

嘉義縣 110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「研習主題：幼兒學習環境設計與規劃及實務案例」

一、**依據**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2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09011963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**目的**：

(一)增進教保服務人員規劃幼兒學習環境設計的專業能力。

(二)建立教保服務人員提供豐富多元優質的學習環境。

三、**主辦單位**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四、**協辦單位**：嘉義縣教保輔導團

五、**承辦單位**：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

六、**研習地點**：創新學院 202 教室

七、**參加對象**：嘉義縣幼兒園(含國幼班)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八、**辦理日期**：110 年 7 月 7 日(星期三)

九、**研習時數**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

十、**錄取人數**：共計 50 人，額滿截止。

十一、**報名日期**：110 年 6 月 16 日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。

十二、**報名方式**：

(一)請於報名日期內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線上報名

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，務必詳實填報個人資料，於研習前上網查閱是否錄取，不另函通知，如有問題請洽承辦學校三興國小附設幼兒園楊秀淨主任(電話：05-2720042 轉 04)。

(二)若線上報名後不克參加者，於系統報名日期截止前可自行線上取消，如逾報名截止日期，請於研習前 3 日聯繫承辦學校請假，以免浪費研習資源。

十三、**經費來源**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共同補助。

十四、**注意事項**：

(一)依「嘉義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研習開始十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結束前十分鐘離席者為早退。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，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。

(二)教師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應向主(承)辦學校請假。遲到、早退請假均應扣除研習時數，凡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
(三)參與人員請各所屬機關、學校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相關差旅費用

由原服務單位支應。

(四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筷子、水杯，現場不提供免洗餐具。

(五)尊重講師授課及學員上課品質，研習期間請行動電話關機或設定為震動模式。

(六)本研習無提供臨托服務，請勿攜帶幼童進入會場，以維護上課品質。

(七)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課與否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十五、獎勵：依「嘉義縣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」辦理。

十六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七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 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9:00~12:00	【幼兒學習環境設計的重要性】 1. 幼兒學習環境的重要性 2. 幼兒學習環境的設計與規劃要項	陳娟娟教授	台北市立大學
12:00~13:00	午 餐(休息)		
13:00~16:00	【幼兒學習環境設計與規劃實例分析】 1. 幼兒學習環境實例分析 2.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與規劃實務問題討論	陳娟娟教授	台北市立大學

十八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陳娟娟	<p>學歷：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博士候選人</p> <p>經歷：</p> <p>教育部幼兒園適性和特色輔導計畫協同主持人 耕莘專校幼保科主任. 耕莘專校幼兒保育科講師 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講師, 信誼基金會幼兒教育部主任 台北市縣、基隆、桃園基礎評鑑評鑑委員</p> <p>其他相關背景：</p> <p>幼兒課程發展設計 行政管理與實務 教保活動與實務 幼兒學習環境規劃與實務</p>
-----	--